

使用權限 **ATTRIBUTION**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新約讀經班

馬可福音 13-16章

03/10/2024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

馬可福音

- **主題**：耶穌是神的僕人
- **主題經文**：馬可福音10:45
 - 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做多人的贖價。

耶穌的最後一週 (11-16章)

- 星期日: 騎驢進耶路撒冷，眾人揮舞棕樹葉歡迎他
- 星期一: 潔淨聖殿，咒詛無花果
- 星期二: 與國家領袖辯論，橄欖山訓示，在西門家被膏
- 星期三: 無記載
- 星期四: 最後晚餐，客西馬尼園耶穌被捉拿
- 星期五: 耶穌受審，被釘十字架，屍體被安放在墳墓中
- 星期六: 安息日
- 星期日: 基督復活，向多人顯現

週二 橄欖山訓示：關於末日的教導（13章）

- 1) **你們要謹慎**，免得有人**迷惑**你們。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。並且要**迷惑**許多人。(5-6)
- 2) 但**你們要謹慎**。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並且你們在會堂裡要**受鞭打**。又為我的緣故，站在諸侯與君王麵前，對他們**作見證**。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。(9-10)
- 3)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看哪，基督在這裡。或說，基督在那裡。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神跡奇事。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**迷惑**了。**你們要謹慎**。看哪，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。(21-23)
- 4) **你們要謹慎，做醒祈禱**，因為你們**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**。(33)
- 5) 所以**你們要做醒**，因為你們**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來**，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或雞叫，或早晨。(35)
- 6)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也是對衆人說，**要做醒**。(37)

如何面對那日子？

• 1. 要謹慎，要做醒

- 不要被假基督，假先知迷惑了。(可13: 5-6, 21-23)
- 爲主的緣故要受逼迫，鞭打，被衆人恨噁，爲主作見證，務要傳福音給萬民，要忍耐到底(可13:9-13)
- 因爲不曉得那日子幾時來到，主幾時再來。要謹慎自守，做醒祈禱，不要沉睡，不要沉迷於世事，要留意神的作為，抓住神所給的機會。(可13: 33, 35)

• 2. 不要去猜測

- 不要去猜測，不要去研究，不要去計算。因為“那日子、那時辰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”。(可13:32)

• 3. 要有預備

- 要對主忠心，忠於神對你的託付，隨時預備向主交帳。(可13: 34)

週二：一位救主，兩種對待（14：1-11）

- **捉拿，殺害，出賣：祭司長+文士+猶大**

- 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。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。隻是說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(14:1-2)
- 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，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。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(14:10-11)

- **愛，膏抹，尊榮：在西門家裡有一個女人**

-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(14:3)

一件事，兩種觀點

- **1. 門徒的觀點：何用這樣枉費呢？**
 -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」(14:4)
- **2. 耶穌的觀點：這是一件美事！**
 - 耶穌說：「由她吧。為什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。隻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，是儘她所能的。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唸。」
(14:6-9)

週四:耶穌被賣的那一夜 (14:12-72)

在耶路撒冷的一間大樓

- 1. 吃最後的晚餐 (12-21)
- 2. 設立主餐: 餅與杯 (22-26)

路上

- 耶穌預告彼得不認主 (27-31)

在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

- 1. 迫切禱告 (32-42)
- 2. 猶大帶人來捉拿耶穌 (43-52)

在大祭司那裡

- 1. 耶穌受審判 (53-65)
- 2. 彼得三次不認主 (66-72)

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都要跌倒了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...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。(14:27,50)

- 耶穌被捕，門徒就逃走；耶穌顯現，門徒又聚集。
- 尊崇耶穌，羊群就聚集；擊打耶穌，羊群就分散。
- 一間教會不尊崇耶穌，不傳十字架，就不會有羊的聚集。就算人多，也不是主的羊。主的羊聽主的聲音，主的羊跟著主走。
- 一間教會所能做的最大蠢事，就是擊打牧人，讓耶穌消失。一間教會所能做的最大好事，就是尊崇耶穌，讓羊群見到主。

耶穌的掙扎

- 1.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禱告。」
- 2. 於是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同去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警醒。」
- 3. 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」（可14:32-35）
- 4. 他說：「阿爸，父啊，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盃撤去。」（可14:36a）

基督徒當如何面對耶穌的掙扎？

- 1. 不要迴避：耶穌曾經掙扎過，聖經不隱藏這一點，我們也不必迴避這一點。不要誤會，靈命高深並不代表沒有掙扎：若耶穌都曾掙扎過，何況我們？
- 2. 神人二性：耶穌為何掙扎？從人性來看，是因為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辱；從神性來看，是因為罪的汙染和父子的隔絕。
- 3. 十字架的深度和榮美：掙扎無損於耶穌的形象，反倒增加了十字架的深度和榮美。
- 4. 在掙扎中順服：耶穌曾經掙扎過，最後還是順服了天父的旨意。

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

- 他說：「阿爸！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杯撤去。**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**。」(14:36)
- 每個掙扎都有兩個走向：走向自己的軟弱，或走向天父的旨意。
- 耶穌一面掙扎，一面向天父走去，等到他站在天父的旨意當中的時候，掙扎結束了。

耶穌的順服

-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
- 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**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**」（來5:7-9）

6次審判

審判	審判者	時間	經文
1	前任大祭司亞拿	週四晚	約18:13-24
2	現任大祭司該亞法和一部分公會	週四晚	可14:53-65; 太26:57-68; 路22:54
3	猶太公會全體	週五清晨	可15:1; 太27:1; 路22:66-71
4	羅馬巡撫彼拉多	週五早	可15:1-5; 太27:2, 11-14; 路23:1-5; 約18:28-38
5	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	週五早	路23:6-12
6	羅馬巡撫彼拉多	週五早	可15:6-15; 太27:15-26; 路23:13-25

公會的審判

- **1.地位顛倒**：耶穌是宇宙的審判官，卻被一群罪人審判
- **2.正義顛倒**：大祭司和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，卻尋不著。（14:55）「治死他」是事先就決定好的，為了要治死他而羅織證據。這是一個「先判死刑，再找證據」的法庭

週四：彼得三次不認主（ 14:56-72 ）

- 1.他的失敗傳遍天下
- 2.他的軟弱人人都有
- 3.他的痛哭成為祝福
 -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。 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

彼拉多

- 1.羅馬官員，主後26-36年擔任猶大巡撫。後因鎮壓撒瑪利亞人手段毒辣被黜，召回羅馬而死。
- 2.巡撫是地方長官，上馬管軍，下馬管民，審判重大案件。大祭司想要除去耶穌，只因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（約18:31），就想借刀殺人，用彼拉多的手來殺耶穌。
- 3.當時人一破曉就辦公，巡撫衙門一開門他們已經解了耶穌來。彼拉多精明強幹，看出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（15:10）。
- 4.身為審判官，他想要公平斷案。身為巡撫，他想要地方安寧。若二者不可兼得，他寧可錯殺，也要安寧。

彼拉多五次問話

根據馬可的記載，彼拉多共說了五句話，每句都是問話：

- 1)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(15:2)
 - 2)問耶穌：「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甚麼都不回答麼？」(15:4)
 - 3)問眾人：「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？」(15:9)
 - 4)問眾人：「那麼你們所稱猶太人的王，我該怎麼辦他呢？」(15:12)
 - 5)問眾人：「為什麼呢？他做了甚麼惡事呢？」(15:14)
- 頭兩句話是問耶穌的，是審判官在問案。後三句話是問眾人的，是巡撫在做民意調查。耶穌只回答了第一個問題，說「你說的是！」，然後就默然無聲。
- 根據羅馬法律，拒絕回答就是認罪，所以彼拉多才問耶穌第二個問題。
- 群眾在祭司長挑唆之下，要求釋放兇手巴拉巴（問話三），要求釘耶穌十字架（問話四），因此而引起彼拉多的最後一次問話：「為什麼呢？他做了甚麼惡事呢？」
- 彼拉多也知道，耶穌是無辜的。

週五：耶穌受難的那一日

在羅馬巡撫衙門 (15:1-20)

- 1. 彼拉多審問耶穌，知道眾人因嫉妒而將耶穌解來
- 2. 彼拉多向群眾屈服，釋放巴拉巴，判耶穌釘十字架
- 3. 兵丁鞭打耶穌，給他帶荊棘冠冕戲弄他

在各各他(亞蘭文，意為髑髏地)山上 (15:21-41)

- 1. 耶穌被釘十字架
- 2. 兵丁分他的衣服
- 3. 路過的人，祭司長和文士譏笑耶穌
- 4. 耶穌斷氣
- 5. 百夫長說 **“這人真是神的兒子”**

亞利馬太的約瑟將耶穌的屍體放在石洞的墳墓裏 (15:42-47)

週日：耶穌復活和大使命(16章)

- 1. 幾位婦女帶著香料去膏耶穌的屍體 (1-4)
- 2. 天使在墳墓中宣告耶穌已經復活 (5-8)
- 3.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(9-11)
- 4. 耶穌向在路上行走的兩門徒顯現 (12-13)
- 5. 耶穌向在坐席的十一位門徒顯現 (14)
- 6. 耶穌差派門徒到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 (15-18)
- 7. 耶穌被接昇天，坐在神右邊 (19)
- 8. 門徒出去傳福音，主與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 (20)

有關馬可16:9-20

- 從經文考證學的角度來看，馬可十六章可分為兩部分：
 - 一，1-8節，主要的聖經抄本都有這一段經文。
 - 二，9-20節，有些抄本有這一段，有些沒有。
- 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：應當如何對待馬可16:9-20？
- 我們要問一個問題：這段經文的內容是獨特的，只有它講到，別的福音書都沒講，還是別的福音書也有講到？如果是獨特的，好比說，只有它講到耶穌復活了，其他的書都沒有講，那時我們就要謹慎，不要在一段有疑惑的經文上建立重要的教義。

有關馬可16:9-20

- 如果其他經文也講了，不是獨特的記載，而是聖經一致的見證，那就可以放心研讀。
- 經過比較之後，我們看到這段經文不是獨特的，而是其他福音書也有講的，所以可以放心研讀：
 - 1)9-11節：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參考約20:11-18。
 - 2)12-13節：耶穌向旅途中的二門徒顯現，參考路24:13-31。
 - 3)14-18節：耶穌向十一門徒顯現，參考路24:33-49，約20:19-23。
 - 4)19-20節：耶穌升天，參考路24:50-53。